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 129 期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大风蓝色预警信息

一、预警信息

新乡市气象台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1 时 6 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今天白天，我市平原示范区和新乡县所辖乡镇和街道将有 4-5 级偏西风，阵风 7 级以上。请注意防范大风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关注及建议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、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在此提醒：

（一）及时研判预报预警。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大风天气安全防范工作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；加强沟通会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减少各类因大风天气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注重抓好生产安全。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责任，进行隐患排查治理，防止因大风引发事故。建筑施工、户外作业要加强现场管理，加强高空作业、户外广告牌、工棚等简易构建物的管理，落实临时加固措施，恶劣天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，严防设施倒塌、避免坠落、垮塌导致的伤亡事故。

（三）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大风期间，公安、交通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地（路）段的运行管控力度，及时发布恶劣天气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，确保大风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；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；电力、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；城乡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要加强管网及设施的运行维护。

（四）加强个人安全防护。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大风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，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

（五）做好值班值守工作。各乡（镇）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持信息畅通。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，强化保障措施，做好救援准备，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及时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。

报：市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，县委办，县政府办

发：各乡（镇），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
